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35号

关于调整鹤山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人民医院：

报来《关于调整〈鹤山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鹤山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201-440784-04-01-383548）。

子项目备用电源供电线路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铺设电缆 2745 米，铺设接地网，新建埋管通道约 270 米，新建电缆井 9 座，新建开关房 1 座。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92208.00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

费由 44497.90 万元调整为 44780.38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14052.65 万元调整为 11266.15 万元（包括勘察费 419.00 万元、设计费 1333.56 万元、监理费 1040.33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8473.26 万元），设备购置费由 27183.56 万元调整为 27113.56 万元，预备费用由 6473.89 万元调整为 6247.91 万元，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2800 万元。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2〕15 号、鹤发改资〔2022〕150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